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號3樓之1  
承辦人：蘇小芙  
電話：2881-1200#24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110靖娟北總字第11200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206\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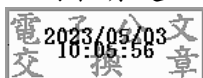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OK繙兒童服務中心將於6/3辦理「112年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詳如說明，懇請 貴局（處）協助轉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辦理兒童不當對待處理推廣座談，期待透過對話方式從法律、心理、社會等角度分享中心協助處理不當對待事件的服務經驗傳達給更多相關工作者，讓不同專業之間以同理的態度更了解彼此，一同為孩子謀取最大的利益。懇請貴局（處）協助轉發單張予幼兒園所、國小，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敬致謝忱。
- 二、檢附「112年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宣傳單張乙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花府 112/05/03



1120087462